

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校區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

壹、報到註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(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：2111)

| 身分 | 註冊日期 | 註冊時間 | 報到地點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日進正取生 | 114/2/5(三) | 10:00~12:00 | A 棟 1 樓 A107 教室 | # 學生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報到註冊後接著辦理抵免學分，至 15:00 截止。(中午休息時間：12:00-13:30)。 # 正備取生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。 # 辦理報到註冊逾時或未繳清學雜費(或申辦就學優待減免/就學貸款未完成)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
| 日進備取生 | 114/2/6(四) | | A 棟 1 樓註冊課務一組 | |

貳、報到前須完成手續：

一、繳費 (洽詢財務處分機 1401)

繳費方式及流程請參考：[財務處網站學雜費專區](#)。

※本次繳費單已先依教育部規定，先行扣除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若要放棄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於**註冊當日**填寫**放棄申請書修改繳費單**後再現場繳費。

※若要申辦就學貸款、優待減免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依學務處生輔一組流程作業。

※以上助學措施請參閱下方「伍、報到相關申辦事項說明」。

正取生 1月15日至2月3日前，請自行至[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](#)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報到當天攜帶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以核驗繳費情況。

備取生報到當天發給學雜費繳費單，日間學生請在現場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生收費方式採學分費收費，報到註冊預收 20 學分費，待選課結束後再多退少補學分費。

二、完成校務系統「新生學籍資料填報」(洽詢註冊課務組分機 2111)

※1月21日早上10:00起可登入校務系統，請務必於報到前完成**新生學籍資料填報**。

操作手續請參閱：[校務系統填寫說明](#)。

※英文姓名將作為學生申請英文證明文件之依據，請輸入與護照相同之拼音及格式，若尚無護照者，可上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姓名中英譯系統](#)參考姓名拼音。

※上傳銀行存摺封面

三、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並列印抵免學科申請單(洽詢註冊組分機 2111)

※1月21日早上10:00起可登入校務系統，請務必於報到前完成**線上抵免學科申請單**。

◎請先查看 [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學分抵免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](#)。

◎依照 [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操作說明](#)完成線上學分抵免步驟。

◎確認抵免科目皆填寫完成後印出【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】。

◎報到當天務必攜帶【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】及填寫完成的【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】於規定時間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。

四、開通學號信箱(洽詢註冊組分機 2111)

※1月21日起可登入學號信箱。請同學務必進行啟用，隨時瀏覽各式重要學校通知發送。(或設定轉寄至個人其他常用信箱)。操作手續請參閱：[學號信箱說明](#)

參、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- 一、 **身分證正本**：檢驗後當場發還。(僑生及外國學生請攜帶護照及居留證)
- 二、 **2吋彩色照片1張**：製發學生證用(請於照片背後註明姓名、學號、科系)
- 三、 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及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：抵免學分用。請檢附所有欲想抵免之曾就讀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若與轉學修業證明書黏貼為一份，請勿撕開，需另外繳交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抵免學科申請單請依照 [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操作說明](#)完成。
- 四、 **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**：(可以截圖、拍照)以利備查。
- 五、 **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：(請參閱下表) 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請列印並填妥**附件一 補繳繳切結書**，並於 **2月17日開學前**補繳交，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| 報考資格區分 | 畢業證書正本 | 含(歷年成績單)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| 資格證明書正本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(肄業)生 | | ✓ | |
| 大學或專科畢業生 | ✓ | | |
| 持專科同等學歷者 | | | ✓ |
|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| (1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(2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(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 | | |

* 如學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列印並填妥**附件二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**，授權他人持上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。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* 如已辦理報到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至註冊課務組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，並完成放棄程序。

肆、現場報到程序：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領取註冊程序單：填寫基本資料、自我檢核資料填報 |
| ② 確認繳費 |
| ③ 相關申辦事項：就學貸款/減免、學生宿舍申請等 |
| ④ 繳回程序單：確認相關須知、繳驗證件資料 |
| ⑤ 學分抵免審核與現場選課 |

伍、報到相關申辦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**學生相關助學措施暨就學貸款**：(洽詢學務處生輔一組分機：日間 3116；進修 3113)
辦理規定及手續請務必參閱：[生輔組網頁【助學措施】說明](#)
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
※本次繳費單已先依教育部規定，先行扣除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若要**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於**註冊當日**填寫**放棄申請書**修改繳費單後再現場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就學優待減免、其他各部會補助(如：軍公教子女補助、退輔會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等)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。



【就學優待減免】

報到當天請帶齊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現場辦理。

※就學優待減免之辦理程序，請務必參閱「113-2 優待減免與就貸須知」。



【就學貸款】

報到當天告知要辦理就學貸款並登記；繳件最遲於 2 月 13 日前辦理完畢。

【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】

請於報到當天先登記就學優待減免，完成減免流程後，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就學貸款之辦理程序，請務必參閱「113-2 優待減免與就貸須知」。



【弱勢助學金】

寒轉新生若在他校上學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並合格者，請務必聯繫生輔組以利協助扣減學雜費。

二、宿舍申請：(洽詢分機：3716、3717)

①線上申請登記(填至 114 年 2 月 6 日截止)



113-2 轉學生宿舍申請

②僅提供設籍外縣市戶籍滿一年以上學生登記，並依戶籍遠近距離依序分配床位。

③如有空宿舍即電話通知候補床位事宜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訊息並保持聯絡電話暢通。

④本校提供學生外校租賃資訊。網址：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USCTP>

三、學分抵免審核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① 同學應於報到前完成線上抵免申請並列印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。請參閱[規定及操作說明](#)。

② 報到當天務必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及印出的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。

③ 【已核章之抵免學科申請單】及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最後需繳回，未繳回視同抵免手續未完成。

④ 審核期間如有問題將會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同學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訊息。

- ⑤ 2月17日~2月24日請至校務系統→成績作業→SD0103-成績與四年計畫對照查詢，確認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正確。如有錯誤或需增補抵免，請於2月24日前至註冊課務一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抵免資料無誤。
- ⑥ 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，以轉、考入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請詳閱本校「[抵免學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四、選課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- ① 有衝堂需調整必修課程或開課單位特別要求，請於2月5日、2月6日現場註冊報到當天至各開課單位進行現場加退選。
- ② 若無特別需調整或要求現場選課之課程，請自行利用2月17日~2月24日【第二階段『必修、選修課程』網路即時選課】階段選課。
- ③ 請參考[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進行選課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(洽詢分機：3711)

- ① 請填寫[兵役緩徵\(儘召\)申請表](#)(本國籍男生必填。女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【無中華民國身分證】免填)
- ② 於114年3月1日前(開學2週內)將[兵役緩徵\(儘召\)申請表](#)、[在學證明書](#)，逕送軍訓室(G棟2F)，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導致產生兵役問題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※[在學證明書列印](#)請參考[說明](#) (完成註冊繳費後，註冊狀態需為已註冊已繳費才為有效證明書)
- ※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，請逕自軍訓室→表單下載勾選運用

二、新生健檢：(洽詢分機：3313)

轉學生均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報告繳交至衛保組(可繳交前學校健檢報告影本)

新生健檢實施日期：114年2月3日至3月31日

新生健檢地點：自行前往宏恩醫院辦理。

詳細內容請逕自上[衛生保健一組](#)網頁查詢。

三、領取學生證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轉學生之學生證將會以學號信箱通知領取時間，屆時再請至A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領取。

四、行事曆：

下載路徑請至→[實踐大學首頁](#)→關於實踐→[行事曆](#)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新生重要日程表

| 辦理事項 | 時間 | 詳細說明及查詢網址 | 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|
| 榜單公告 | 114 年 1 月 14 日 10:00 | 榜單公告在本校 招生考試資訊網 | #2211 |
| 註冊繳費 | 正取生：11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3 日止 備取生：報到當天 | 繳費方式及流程請參考 說明 ※申辦就貸減免，請勿先繳費 | #1401 |
| 學號信箱開通 | 114 年 1 月 21 日起 | | #1811 |
| 新生學籍資料填報 | 114 年 1 月 21 日 10:00 至 報到前 | 校務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 說明 | #2111 |
| 抵免學科申請單填寫 | 114 年 1 月 21 日 10:00 至 報到前 | 學分抵免申請操作流程請參考 說明 | #2111 |
| 報到註冊：註冊完成後當日辦理學分抵免、選課及各式申請 | | | |
| 日進正取生報到 | 114 年 2 月 5 日 10:00~12:00 | 16:00 公告有缺額之學系(組)及遞補名單 | #2111 |
| 日進備取生報到 | 114 年 2 月 6 日 10:00~12:00 | | |
| 抵免學科申請審核 |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報到當天 | 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及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至開課單位審核抵免科目 | #2111 |
| 現場選課 | 日間部 114 年 2 月 5 日 10:30~11:59、13:30~15:29 進修部 114 年 2 月 6 日 10:30~11:59、13:30~15:29 | 如需補修低年級的必修科目，因「衝堂」而須換班上課或開課單位特別要求 | |
| 就學貸款申請 | 依生輔組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| 報到當天告知要辦理就學貸款並登記 | #3116 |
|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| 依生輔組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| 報到當天帶齊相關證件現場辦理登記 | #3113 |
| 宿舍申請 | 即日起 至 114 年 2 月 6 日止 | 線上申請登記網址 | #3716 |
| 註冊報到後事項 | | | |
| 網路選課 | 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2 月 24 日 | 第二階段『必修、選修課程』網路即時選課 | #2111 |
| 健康檢查 | 114 年 2 月 3 日 至 3 月 31 日 | 1. 請務必完成健檢，並將報告繳交至衛保組(可繳交前學校健檢報告影本)。 2. 詳見 衛保組網頁 。 | #3313 |
| 遞補作業截止日 | 114 年 2 月 14 日 | 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，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；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 | #2111 |
| 宿舍開放 | 114 年 2 月 15 日 | | #3717 |
| 正式上課 | 114 年 2 月 17 日 | 第二學期開學並開始上課 | |
| 確認抵免結果 | 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2 月 24 日 | 如有錯誤或需增補抵免，請於 2 月 26 日前至註冊課務一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抵免資料無誤 | #2111 |
| 緩徵及儘後召集 | 114 年 3 月 1 日前 | 本國籍男生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(及在學證明)請務必開學 2 周內交至軍訓室 | #3711 |
| 領取學生證 | 114 年 3 月中旬 | 會以學號信箱發信通知 | #2111 |

實踐大學文件補繳切結書

(教務處存查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因缺繳：(請勾選)

學歷證明文件：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正本 其他_____

請准予先行辦理註冊，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承辦人員填寫)前無法繳交或證件不合規定，或經查證學歷(力)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，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※若已入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撤銷入學資格且不核發任何證明文件。

另需於開學(2/17)前至校務系統補上傳下列文件：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二吋證件彩色照片 個人存摺影本護照影本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_____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系級班別：日間 進修_____系(所、組) _____年級____班

切結人：

電話：(0____) _____ 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✂-----蓋章後，由承辦人員撕下-----

實踐大學文件補繳切結書

(學生存查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因缺繳：(請勾選)

學歷證明文件：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正本 其他_____

請准予先行辦理註冊，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承辦人員填寫)前無法繳交或證件不合規定，或經查證學歷(力)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，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※若已入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撤銷入學資格且不核發任何證明文件。

另需於開學(2/17)前至校務系統補上傳下列文件：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二吋證件彩色照片 個人存摺影本護照影本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錄取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_____錄取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

日間學士班 / 進修學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二年級，因

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擬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註冊作業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本委託書若有虛假，由雙方負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2.除委託事務需備之文件外，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俾便備查。

為使付款作業安全、有效率並提供更完善之服務，本校採匯款方式作業，請學生務必詳填以下資料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將此書表正本及存摺影本浮貼後繳至本校 L 棟 1 樓出納組以利建檔，敬請配合，謝謝！

實踐大學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系(所) | |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帳戶資料 | 戶名 | | | | |
| | 金融機構名稱 | 金融機構分支代號 | | | |
| | 分支行名稱 | 帳號 | | | |
| <p>學生「同意」將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銀行帳號、電話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學校作為支付學生本人退費等款項匯款使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，嗣後若有任何轉帳入戶糾紛，概由學生本人負責。</p> <p>學生本人親自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浮貼)</p> <p>※戶名需與學生<u>本人</u>姓名相同※</p> | | | | | |

備註:

- 一、學生提供非彰化銀行帳戶，每筆跨行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30 元。
 - 二、學生往來金融機構帳戶如有更動時，煩請主動告知本組，以防無法入帳情事發生。
 - 三、學生資料若提供有誤，導致手續費再次收取，將由學生金額中內扣。
- 聯絡電話：(02)2538-1111 轉分機 5310~5313(出納組)



◎ 各項助學措施概述暨申請日程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生活輔導一組 (G棟一樓)

服務電話：02-25381111 分機 3116(日間學制)高怡婷老師 / 3113(進修學制)黃木棧老師

※ 下表為概述版本，詳細申請情形與規定請參閱[生輔組網頁公告](#)之申請須知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※ 無論選擇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搭配弱勢助學金)」或者「就學優待減免」，該助學措施於[本校或他校就讀同年級同學期時](#)僅得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！

| 助學項目 | 申請資格 | 補助額度 | 申請期間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
|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| 學士班 (含學士後學系) | ▲日間學制： 一學期 1.75 萬 ▲進修學制： 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 | 網路登記 ▲寒轉新生： 已先扣減，若要放棄者，請於 報到當天 辦理。 | 1.此補助僅能跟「弱勢助學金」與「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」同時申請。 2.不得與「就學優待減免」與其他各部會重複申請。 3.若有其他各部會補助須申請(如：軍公教子女、退輔會等)要取消此補助，請聯繫 財務處(分機 1401) 。 ★ 請注意：若不取消，其他各部會申請皆不會通過。 |
| 就學優待減免 | 以下身分方可申請： ▲低收入戶 ▲中低收入戶 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▲原住民 ▲軍公教遺族子女 ▲現役軍人子女 ▲家庭年所得需低於 220 萬之身分： →身心障礙學生 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依據法規規定減免額度 | ▲寒轉新生： 請帶相關資料於 報到當天 辦理。 | 1.進修學制學生請儘量於選課第一階段完成選課，並於所有選課完成後再繳交學費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，避免金額錯誤。 2.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不得與「弱勢助學金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重複申請。 3.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外，一律不得申請減免。 4.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的資格申請減免。 |
| 就學貸款 | 1.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.家庭年所得低於 120 萬 3.若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，需有 1 位兄弟姐妹或子女(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具正式學籍) | 可申貸項目： 1.學雜費 2.電腦費 3.保險費 4.書籍費(期末退款) 5.住宿費(期末退款) 6.生活費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方可申請) | ▲第 1 梯次： 1/15~2/4 ▲第 2 梯次： 2/6~2/13 | 1.若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先完成減免，以免延誤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時間。 2.請注意有 不可貸項目者 ，辦完就貸後須補繳費用。 3.進修學制同時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若無法於第一階段完成選課，請務必聯繫分機 3113 洽詢處理方式。 |
| 弱勢助學金 | 1.家庭年所得： 學士班→低於 90 萬 碩博士→低於 70 萬 2.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 3.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 | 依據法規規定減免額度 | ▲上學期已核定並公告 ▲下學期直接扣除在學雜費 | 1.不得與「就學優待減免」與其他各部會重複申請。 2.寒轉新生若在他校上學期有合格者，請務必聯繫生輔組以利協助扣減學雜費。 |

※小提醒：網頁有「行政院減免」、「優待減免」、「弱勢助學金」、「政府其他各部會」的金額比較，請務必審酌有無符合資格及金額，擇優申請。